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

税务局江苏路税务所

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

乌高新江苏路税务所 税费征决〔2024〕1015 号

纳税人识别号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: 916501003288454615,
单位编号: 65011014277, 用人单位全称: 新疆新澳龙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,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刘杰, 身份证号码: 654125*****0275, 单位地址: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长沙路158号绿苑雅筑小区2栋1层商铺3。

你单位应缴未缴2017年8月至2019年10月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¥51742.84元。

2024年2月4日, 我局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(乌高新江苏路税务所 税费限缴通〔2024〕0204号), 并依法送达, 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, 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:

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(大写)伍万壹仟柒佰肆拾贰元捌角肆分¥51742.84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(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, 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

纳金)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税务局江苏路税务所

2024年11月19日